

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辅导对象 |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6月23日 | | |
| 注册资本 | 5,56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叶景浓 |
| 注册地址 |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为叶景浓，直接持有广东威林54.57%股份，通过实际支配众叶创富、威林创富间接持有广东威林4.46%股份，合计拥有公司59.03%的股份 | | |
| 行业分类 | C制造业-C34通用设备 制造业-C347文化、办公 公用机械制造-C3479 其它文化、办公用机械 制造 |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 的情况 | 新三板挂牌 |
| 备注 |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 | 2023年11月13日 |
| 辅导机构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2023.9 -2023. 12 | <p>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 作。</p> <p>组织对广东威林公 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 有5%以上（含5%）股 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 司法》、《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培训和集体学习，使其理 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 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 任和义务。</p> <p>督促广东威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 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 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 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 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 以上（含5%）股份的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 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 信意识。</p> | <p>本阶段太平洋证券 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 受辅导的具体人员进行 至少6次集中授课，主 要涉及公司法与证券法 基础知识，内控制度、 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 公司上市条件、发行审 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 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 运作、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等相关规定，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 作与资本运营，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内 容，上述内容为暂定内 容，太平洋证券将根据 实际情况对具体内容进 行调整。</p> | 杨竞、 陈萧、 梁震 宇、何 嘉明、 吴燕、 李国 亮 |
| 2023.9 — 2024.2 | <p>核查广东威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设 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 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 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p> | <p>查阅广东威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 案、各项规章制度、业 务审批流程及其他资 料，核查公司设立程序、</p> | 杨竞、 陈萧、 梁震 宇、何 嘉明、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p>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督促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成，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核查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督促规范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p> <p>督促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p> | <p>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调查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查阅公司章程，调查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判断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的完成各项生产与经营活动。</p> | <p>吴燕、李国亮</p> |
| <p>2023.9—2024.2</p> | <p>督促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会计信息。</p> | <p>核查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p> | <p>杨竞、陈萧、梁震宇、何嘉明、吴燕、李国亮</p> |

| 时间 | 辅导内容 | 实施方案 | 辅导人员 |
|---------------|--|---|----------------------|
| | | 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2023.9—2024.2 | 督促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取得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督促公司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 | 杨竞、陈萧、梁震宇、何嘉明、吴燕、李国亮 |
| 2024.2—2024.3 | 针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情况组织内部测试，评估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开展辅导工作总结，申请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 | 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做出全面考量，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杨竞、陈萧、吴燕、李国亮 |
| 2024.3 | 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辅导核查验收。 | 组织辅导对象及其董监高人员接受证监局的访谈、考试，组织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 梁震宇、何嘉明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1月13日